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 4+4 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 4+4 艘集装箱船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